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補充資料。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用“從福利到自強”的方式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3. 社署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綜援受助人改善他們的受僱能力和增加他們尋得有薪工作的機會。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三部分：

(a) 積極就業援助

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職員會為申請人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計劃旨在幫助受助人克服就業障礙，增強就業能力及尋得有薪工作。

(b) 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參加者培養工作習慣，擴闊社交圈子及加強自尊自信，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並且讓他們在領取綜援期間，藉着參與社區工作對社會作出貢獻。

(c)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是讓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為佳，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現行安排請參閱附件。

此外，我們推出了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幫助有受僱能力的綜援受助人盡快尋得有薪工作，使他們能自力更生。

4.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我們把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其中的“無須扣減”限額也由 451 元提高至 600 元，並同時規定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個案的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這些新安排有推行時限，須於三年後作出檢討。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

5. 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增幅水平以及其「無須扣減限額」旨在向能夠工作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的經濟誘因及增加他們的收入，以減低他們對福利的依賴。可是，福利受助人參與工作的過程並非單一直接的，很多因素(如經濟誘因和勞動市場情況等)都會影響他們的行為。

6. 過去幾年，「失業」綜援個案持續下跌，由 2003 年 9 月的 51 372 宗減至 2007 年 2 月的 36 887 宗。可是，我們卻無法從各類因素中單獨地分辨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改善、勞動市場暢旺和其他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加強幫助失業綜援受助人投入市場的措施。

7. 為求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如下：

- (a) 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800 元；
- (b) 把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

- (c) 維持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的水平；以及
- (d) 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依舊不設時限。

我們認為以上建議，能在透過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向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以讓他們尋得和持續工作，以及在避免太寬鬆的規定會引致更多人申請進入綜援網並延遲他們離開綜援系統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委員提出的特別事項

8. 我們就委員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提出的幾點作回應：

(A) 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1,000 元

9. 有些委員建議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1,000 元，即 66.7% 的升幅。這可能引致更多人申領綜援。此外，這也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預計此建議的經常性開支為 4,300 萬。

(B) 撤銷“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10.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提高了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1,805 元至 2,500 元，以增加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經濟誘因。另一方面，我們規定領取綜援少於三個月的個案受助人不獲豁免計算入息，防止那些有足夠能力應付基本需要的人士加入福利制度。

11. 有人建議取消“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完全撤銷上述規定或會令正在就業但在現行安排下收入水平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人士，變成合資格領取綜援。例如，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平均每月可以領取 9,344 元綜援金。根據現時“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該家庭如月入 9,344 元或以上，便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建議會使每月收入少於 11,844 元(9,344 元+2,500 元)的四人家庭亦有資格申領綜援。

12. 我們無法估計因提高收入限額以致更多人申領綜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及有關家庭的增加數目。

(C) 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 2,500 元調高至 3,500 元

13. 我們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理由如下：

(a) 二零零三年六月前，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跟單身健全綜援受助人標準金額掛鈎。此金額已由 1,805 元增加了 40% 至 2,500 元（相等於單身健全綜援受助人 155% 的標準金額）；以及

(b) 現時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得的福利金額，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每月豁免計算金額，將會進一步推高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的金額更高於市場工資。舉例來說，現時四人家庭可領取 9,344 元（平均每月綜援金）加上了 3,500 元（一個成人可享有的豁免計算金額），即 12,844 元，這水平比最低收入 25% 的四人家庭的平均月入（9,500 元）為高。

有關的建議的經常性開支為 1 億 2,100 萬。

14. 上述(A)、(B)和(C)建議的綜合財政影響會比個別建議的財政影響大，因為有可能引致更多人申請進入綜援網。可是，由於我們無法估計新增進入綜援網的家庭數目，因此我們無法對各項建議的綜合財政影響作準確的預測。我們還必須指出有關建議都會引致經常性的財政影響。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補充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

豁免計算入息的現行安排

現時，綜援受助人每月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受助人每月入息的首 600 元（“無須扣減”限額）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金額為 2,500 元：

入息	豁免計算方法	最高豁免計算金額
首 600 元	全數豁免	600 元
其後 3,800 元	半數豁免	1,900 元
4,400 元或以上	豁免首 600 元的全部及其後 3,800 元的一半	2,500 元

- 在綜援網不少於三個月的各類別綜援個案，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這項規定旨在增加失業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意欲。